**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

(2014)甬镇 初字第XXXX号：

你与xxx一案，我院已于2016年 月 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59fayi.com/minshangfaleifagui/1886.html)》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及要求

1、原告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2、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3、特殊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根据《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由相应的当事人承担。

4、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5、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https://www.59fayi.com/jiechulaodonghetong/)、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6、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应诉时，可提交证据复印件或复制品，但在交换证据和开庭审理时必须携带证据原件或者原物，以供质证。

7、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或者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根据《规定》第十一条履行相关证明手续。

8、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9、当事人应当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装订成册，在证据清单上对证据材料名称、份数、页数及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并签名或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同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证据材料副本。